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或“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迈科技”A股1,7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47,3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288,633,000股，配号总数为214,577,26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457726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45108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311.09606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2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1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7.6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12月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2月9日（T+2日）《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1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2月9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11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和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486,43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3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接到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30	否	否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99%	1.32%	置换前一笔融资
合计		3,530						4.99%	1.3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707,248,411	26.52%	246,130,000	281,430,000	39.79%	10.55%	0	0	0	0
胡季强	234,679,085	8.80%	199,250,000	199,250,000	84.90%	7.47%	0	0	0	0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9,063	0.22%	5,750,000	5,750,000	99.84%	0.22%	0	0	0	0
合计	947,686,559	35.53%	451,130,000	486,430,000	51.33%	18.2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1,0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9%，融资金额共计10.87亿元。

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9,5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5%，融资金额共计11.67亿元。

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5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0号文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6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08,835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金额不足308,83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35,134	1,035,134,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646	646,000
合计	1,035,780	1,035,78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4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40,519	240,519,000	3,323	3,323,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4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1,808,188	1,808,188,000	540	540,00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863手，包销金额为3,863,000元，包销比例为0.13%。

2019年12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
电话：021-688260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证券代码：002806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锋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华锋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T+1日）主持了华锋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9194,4194,7246
末“五”位数	55499,05499,30499,80499
末“六”位数	523337,123337,323337,723337,923337
末“七”位数	2968284,0968284,4968284,6968284,8968284
末“八”位数	87563847
末“九”位数	346364087,663231248,014481423

凡参与华锋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29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华锋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2月5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84,943.94万元，同比下降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9.63万元，同比下降26.69%，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截至2019年12月5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6.78，市净率为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5.53，市净率为1.54，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2月5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84,943.94万元，同比下降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9.63万元，同比下降26.69%，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导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19年12月3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19年12月5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6.78，市净率为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5.53，市净率为1.54，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5.53，市净率为1.54，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滚动市盈率	市净率
广东鸿图	002101	13.31	0.8
爱柯迪	600933	25.19	2.53
双环传动	002472	35.24	1.01
文灿股份	603348	62.64	1.9
泉峰汽车	603982	66.78	3

四、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该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

下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降幅逐渐收窄的走势，但在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国六标准带来的技术升级压力、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市场总体回升的幅度有限。短期内这些影响因素仍将存在，行业将继续承压，敬请投资者关注此行业特征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11月销售金额	1-11月权益销售金额	1-11月销售面积	1-11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329.30	197.87	268.52	160.94
长三角	615.95	365.12	341.21	197.53
珠三角	158.18	131.65	118.95	93.87
京津冀	50.50	29.70	37.27	25.01
内地	665.24	439.96	704.81	458.06
总计	1,819.17	1,164.30	1,470.76	935.42

注：上还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共计获得5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78.52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34.7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2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长三角	上海区域-越城区迪荡湖2号地块	50.00%	42.39	21.20	18.11	25.35	住宅
2	长三角	上海区域-奉贤区青村镇07-02地块	100.00%	7.83	7.83	3.70	6.66	住宅

注：

1、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3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长三角	上海区域-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103号	99%	1.78	0.65	0.89	工业
2	内地	河南区域-许昌市永昌路与瑞昌路东北角	60%	1.34	5.75	16.78	住宅
3	内地	陕西区域-榆林通源路	60%	2.60	14.42	28.83	住宅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12月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初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1,971,9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12月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2018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4.47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1,971,923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1,971,923股变更为3,352,269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393,699股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9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2,593,699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3,35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51%。

（三）锁定期及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目标，若公司业务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比2018年同期增长20%，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在12个月后解锁。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47,257,538.43元（未经审计），比2018年同期增长73.32%，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在2019年12月3日到期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即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12个月后，且完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股计划的安排和届时的市场行情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次员工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浩	51,346,107	23.07
2	庄谢	22,531,250	10.12
3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702,755	9.75
4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98
5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42,100	5.01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4,234,594	1.90
7	贺静颖	3,905,250	1.75
8	张和平	3,905,250	1.75
9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0,944	1.66
10	袁晓强	3,466,000	1.5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95
2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42,100	9.44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4,234,594	3.59
4	袁晓强	3,466,000	2.94
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352,269	2.84
6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189	2.84
7	庄谢	3,007,813	2.55
8	郭恺文	1,972,000	1.6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37,338	1.64
10	姜霄	1,781,030	1.51

注：截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2,593,69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18,006,595股。上表中持股比例是以持股数量除以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计算得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9-04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年度集团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号）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9-042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测算数据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52,811,033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2018年2月，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电梯、自动扶梯、自动入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变为互联网安全技术的研发、互联网安全产品的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智能硬件业务等商业化服务。公司向三六零有限原股东非公开发行了6,366,872,724股股票已于2018年2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97,182,443股增加至6,764,055,167股。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时间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764,055,167股为基础，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7年，江南嘉捷与三六零科技全体原股东（包括奇信志成、周鸿祎等42名全体原股东，